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部分成员刘百春、刘百庆、刘国威、刘国勇、闫瑞铅、霍戊寅，以及部分董监高郭志彦、马文鹏、韩爱芍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9人拟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213,70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14%。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持股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中刘百宽、刘百春、刘百庆、霍素珍、霍戊寅、刘国威、刘国勇、刘彩丽、刘彩红、闫瑞铅、闫瑞鸣共11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70,87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百宽	高管锁定股	35,873,773	4.039%
	无限售流通股	107,621,320	12.117%
	小计	143,495,093	16.156%
刘百春	无限售流通股	103,742,266	11.680%
刘百庆	无限售流通股	11,596,295	1.306%
霍素珍	无限售流通股	5,356,104	0.603%
霍戊寅	无限售流通股	716,965	0.081%
刘国威	高管锁定股	1,412,350	0.159%
	无限售流通股	4,237,048	0.477%
	小计	5,649,398	0.636%
刘国勇	无限售流通股	167,003	0.019%

刘彩丽	无限售流通股	85,464	0.010%
刘彩红	无限售流通股	16,538	0.002%
闫瑞铅	无限售流通股	30,000	0.003%
闫瑞鸣	无限售流通股	21,907	0.002%
合计		270,877,033	30.498%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中刘百春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已退休；刘百庆曾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6年6月离任；刘国威现任公司董事；刘国勇现任濮阳汇特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闫瑞铅现任添加剂车间副主任；霍戊寅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二）本次拟减持的董监高持股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董监高中郭志彦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文鹏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韩爱芍现任公司副总裁。本次拟减持的董监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志彦	高管锁定股	22,574,201	2.542%
	无限售流通股	67,722,603	7.625%
	小计	90,296,804	10.166%
马文鹏	高管锁定股	1,352,834	0.152%
	无限售流通股	450,945	0.051%
	小计	1,803,779	0.203%
韩爱芍	高管锁定股	500,368	0.056%
	无限售流通股	166,790	0.019%
	小计	667,158	0.075%
合计		92,767,741	10.4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人姓名：刘百春、刘百庆、刘国威、刘国勇、闫瑞铅、霍戊寅、郭志彦、马文鹏、韩爱芍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

4、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3,213,7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888,183,498股的2.614%。上述股东分别计划减持详情如下：

股东姓名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刘百春	无	8,000,000	0.901%
刘百庆	无	3,000,000	0.338%
刘国威	董事	1,000,000	0.113%
刘国勇	孙公司总经理	167,003	0.019%
闫瑞铅	车间副主任	30,000	0.003%
霍戊寅	无	400,000	0.045%
郭志彦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1.126%
马文鹏	董事兼副总裁	450,000	0.051%
韩爱芍	副总裁	166,700	0.019%
合计		23,213,703	2.614%

5、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2%。

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限售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上述 9 人将根

据各自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刘百春、刘百庆、刘国威、刘国勇、闫瑞铅、霍戊寅、郭志彦、马文鹏、韩爱芍共 9 人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